

■ 2020年1月14日 星期二

证券代码:002902 证券简称: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:2020-003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铭普光磁,证券代码:002902)自2020年1月13日起(星期一)开市起停牌。

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(“本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)、“铭普光磁”(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,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铭普光磁,证券代码:002902)自2020年1月13日起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,即在2020年1月23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。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相关方案,公司股票最迟将暂于2020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筹划相关事项,期间按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、事项进展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事项,充分揭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,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同重组事项。

二、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东莞市点莱通微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13493.67万元人民币

住所:广东省东莞市西区新湖路4号

主营业务: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组装:微波组件器件、电子元器件、通信设备、电子器件;集成电路设计;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;技术转让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二)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

交易对手方合计11名自然人,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分别为范君尊、杨成伸、黄洪云、孟令智、蒲朝斌、李勇平、何勇、邹有平、魏刚、周静、李林保。

(三)交易方式

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。

(四)本次筹划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铭普光磁与标的公司及其交易对方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1.交易基本框架

铭普光磁向范君尊、杨成伸、黄洪云、孟令智、蒲朝斌、李勇平、何勇、邹有平、魏刚、周静、李林保等11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,购买其持有的点莱通微波100%股份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

截至本公告签署日,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交易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估值定为6500万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点莱通微波100%股份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上市公司拟向点莱通微将支付现金6,000,000元,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,由交易双方商定。

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,由上市公司先行支付自有资金6500万元投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,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将剩余募集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。

当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的100%,在上市公司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后,业绩承诺方据此将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补偿给上市公司。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相关方案,公司股票最迟将暂于2020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筹划相关事项,期间按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、事项进展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事项,充分揭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,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同重组事项。

三、本次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

(一)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东莞市点莱通微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13493.67万元人民币

住所:广东省东莞市西区新湖路4号

主营业务: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组装:微波组件器件、电子元器件、通信设备、电子器件;集成电路设计;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;技术转让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二)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

交易对手方合计11名自然人,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分别为范君尊、杨成伸、黄洪云、孟令智、蒲朝斌、李勇平、何勇、邹有平、魏刚、周静、李林保。

(三)交易方式

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。

(四)本次筹划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铭普光磁与标的公司及其交易对方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1.交易基本框架

铭普光磁向范君尊、杨成伸、黄洪云、孟令智、蒲朝斌、李勇平、何勇、邹有平、魏刚、周静、李林保等11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,购买其持有的点莱通微波100%股份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

截至本公告签署日,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交易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估值定为6500万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点莱通微波100%股份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上市公司拟向点莱通微将支付现金6,000,000元,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,由交易双方商定。

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,由上市公司先行支付自有资金6500万元投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,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将剩余募集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。

当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的100%,在上市公司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后,业绩承诺方据此将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补偿给上市公司。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相关方案,公司股票最迟将暂于2020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筹划相关事项,期间按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、事项进展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事项,充分揭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,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同重组事项。

三、本次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

(一)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东莞市点莱通微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13493.67万元人民币

住所:广东省东莞市西区新湖路4号

主营业务: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组装:微波组件器件、电子元器件、通信设备、电子器件;集成电路设计;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;技术转让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二)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

交易对手方合计11名自然人,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分别为范君尊、杨成伸、黄洪云、孟令智、蒲朝斌、李勇平、何勇、邹有平、魏刚、周静、李林保。

(三)交易方式

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。

(四)本次筹划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铭普光磁与标的公司及其交易对方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1.交易基本框架

铭普光磁向范君尊、杨成伸、黄洪云、孟令智、蒲朝斌、李勇平、何勇、邹有平、魏刚、周静、李林保等11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,购买其持有的点莱通微波100%股份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

截至本公告签署日,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交易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估值定为6500万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点莱通微波100%股份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上市公司拟向点莱通微将支付现金6,000,000元,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,由交易双方商定。

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,由上市公司先行支付自有资金6500万元投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,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将剩余募集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。

当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的100%,在上市公司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后,业绩承诺方据此将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补偿给上市公司。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相关方案,公司股票最迟将暂于2020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筹划相关事项,期间按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、事项进展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事项,充分揭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,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同重组事项。

三、本次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

(一)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东莞市点莱通微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13493.67万元人民币

住所:广东省东莞市西区新湖路4号

主营业务: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组装:微波组件器件、电子元器件、通信设备、电子器件;集成电路设计;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;技术转让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二)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

交易对手方合计11名自然人,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分别为范君尊、杨成伸、黄洪云、孟令智、蒲朝斌、李勇平、何勇、邹有平、魏刚、周静、李林保。

(三)交易方式

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。

(四)本次筹划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铭普光磁与标的公司及其交易对方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1.交易基本框架

铭普光磁向范君尊、杨成伸、黄洪云、孟令智、蒲朝斌、李勇平、何勇、邹有平、魏刚、周静、李林保等11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,购买其持有的点莱通微波100%股份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

截至本公告签署日,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交易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估值定为6500万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点莱通微波100%股份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上市公司拟向点莱通微将支付现金6,000,000元,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,由交易双方商定。

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,由上市公司先行支付自有资金6500万元投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,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将剩余募集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。

当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的100%,在上市公司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后,业绩承诺方据此将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补偿给上市公司。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相关方案,公司股票最迟将暂于2020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筹划相关事项,期间按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、事项进展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事项,充分揭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,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同重组事项。

三、本次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

(一)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东莞市点莱通微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13493.67万元人民币

住所:广东省东莞市西区新湖路4号

主营业务: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组装:微波组件器件、电子元器件、通信设备、电子器件;集成电路设计;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;技术转让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二)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

交易对手方合计11名自然人,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分别为范君尊、杨成伸、黄洪云、孟令智、蒲朝斌、李勇平、何勇、邹有平、魏刚、周静、李林保。

(三)交易方式

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。

(四)本次筹划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铭普光磁与标的公司及其交易对方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1.交易基本框架

铭普光磁向范君尊、杨成伸、黄洪云、孟令智、蒲朝斌、李勇平、何勇、邹有平、魏刚、周静、李林保等11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,购买其持有的点莱通微波100%股份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

截至本公告签署日,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交易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估值定为6500万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点莱通微波100%股份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上市公司拟向点莱通微将支付现金6,000,000元,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,由交易双方商定。

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,由上市公司先行支付自有资金6500万元投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,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将剩余募集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。

当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的100%,在上市公司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后,业绩承诺方据此将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补偿给上市公司。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相关方案,公司股票最迟将暂于2020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筹划相关事项,期间按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、事项进展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事项,充分揭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,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同重组事项。

三、本次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

(一)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东莞市点莱通微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13493.67万元人民币

住所:广东省东莞市西区新湖路4号

主营业务: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组装:微波组件器件、电子元器件、通信设备、电子器件;集成电路设计;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;技术转让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二)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

交易对手方合计11名自然人,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分别为范君尊、杨成伸、黄洪云、孟令智、蒲朝斌、李勇平、何勇、邹有平、魏刚、周静、李林保。

(三)交易方式

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。

(四)本次筹划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铭普光磁与标的公司及其交易对方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1.交易基本框架

铭普光磁向范君尊、杨成伸、黄洪云、孟令智、蒲朝斌、李勇平、何勇、邹有平、魏刚、周静、李林保等11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,购买其持有的点莱通微波100%股份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

截至本公告签署日,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交易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估值定为6500万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点莱通微波100%股份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上市公司拟向点莱通微将支付现金6,000,000元,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,由交易双方商定。

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,由上市公司先行支付自有资金6500万元投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,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将剩余募集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。

当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的100%,在上市公司完成年度审计报告后,业绩承诺方据此将持有的本次发行所